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谢龙旭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谢龙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5,4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98%，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下同），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8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谢龙旭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谢龙旭先生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谢龙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4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5、减持数量及比例：谢龙旭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3,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0.0150%，也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谢龙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谢龙旭先生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谢龙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由于谢龙旭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